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校長遴選報名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65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二、訴願人擔任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校長一職，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3 日經平面媒體報導其與學生家長有婚外情，經原處分機關專案訪談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後，移由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 109 學年度第 2 次成績考核會議（下稱考核會）審議處理，考核會以其行為不周妥及損害校園及原處分機關形象等為由，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 2 次在案。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報名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第 2 階段第 2 次遴選，旋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民眾陳情信表示，訴願人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下稱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參加校長遴選等語，原處分機關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集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制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決議認定訴願人之行為經記過 2 次，核屬符合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

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6540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其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資格不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依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 1 任為 4 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 1 次；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訂有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依該簡章規定，校長分 4 階段辦理遴選，第 2 階段第 2 次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2 分之 1 申請轉任他校之學校遴選審議程序，報名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公告遴選結果。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提起訴願時，其報名之校長遴選之審議程序已終結，又本件原處分機關限制訴願人參與校長遴選僅以 111 學年度 1 年為限，非屬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訴願人之權利已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而屬得否另行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之問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420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